

新加坡高等法院奥克兰注册处

民事类

赢盘国际（新西兰）有限公司

系成立公司，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Regus, Plaza Level,
41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原告

德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系依法成立公司，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公司编
号 181896）1239 号邮箱，离岸公司中心，维多利
亚市，马埃岛，塞舌尔

被告

起诉书
2016 年 12 月 23 日

RUSSELL MSVEAGH

AS Olney/O E Jaques
电话+64 4 499 9555 传真
+64 4 499 9556 邮箱
10-214 DX SX11189 惠
灵顿

原告通过其律师表示：

双方

1. 原告系依法成立公司，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Regus, Plaza Level, 41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2. 被告系依法成立公司，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 1239 号邮箱，离岸公司中心，维多利亚市，马埃岛，塞舌尔

合同

3. 原告为投资者经营杠杆式外汇交易平台，供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及交易者使用。
4. 2016 年 6 月 5 日左右或之前，被告在原告处开设了一个外汇交易账户（“**企业交易账户**”），随后将款项存入原告指定的账户，以允许其在原告的外汇交易平台进行外汇交易。
5. 企业开户申请由被告唯一董事及股东陈映儒签署。
6. 通过完成并回复原告企业帐户开户申请，被告明确声明并告知其具有：
 - (a) 对杠杆式衍生品交易中涉及的风险非常了解；且
 - (b) 已阅读且理解原告的标准经营条款，并且同意受该经营条款的约束。
7. 根据原告经营条款第 3.1 条之规定，被告在原告外汇交易平台上所进行的外汇交易受原告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包括：
 - (a) 原告经营条款；
 - (b) 原告的产品披露声明（“**PDS**”），一式两份；
 - (c) 原告的客户服务协议，相关时段内一直有效。原告为由被告完成的企业开户申请以及本段所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效力提出申诉。
8. 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被告在原告的外汇交易平台上进行外汇交易，当时的利润接近 100 万美元。

止损离场

9. 经营条款第 7.13 条（和 PDS 第 2.5.2.3 条）规定，当被告的保证金水平等于或低于 80%（“**止损离场点**”）时，原告有权按市场价格开始自动关闭被告的仓位。
10. 有关止损离场：
- (a) PDS 第 2.4.3 条规定：“止损离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额外费用都将由客户承担”。
 - (b) PDS 第 3.1.2 (i) 条规定：“如果潜在的市场变动对你方有利，则客户可能会得到可观利润，但是同样小幅度的不利市场变动可以很快导致整个保证金的缩水并可能引起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巨大额外损失。”。
 - (c) PDS 第 3.1.2 (iii) 条规定：“客户可能被要求在短时间内存入大额追加保证金，以维持其交易。如果客户不在所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该笔追加资金，则其交易可能被强行平仓，并且客户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赤字。”

赔偿条款

11. 经营条款规定，被告应当赔偿原告：
- (a) 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损害、债务、花销或支出，或由原告垫付的费用，以及可能与协议、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条款或处理被告的金融工具相关的费用（第 22.5 条）。
 - (b) 根据协议项下的服务条款原告可能会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宅腐及花销，包括因原告出于合理缘由相信已由被告及其代表批准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因被告构成对协议任何重要条文的违约（第 22.8 条）。

欠款支付

12. 经营条款规定，被告须于亏欠原告金额到期之日以即时可自由流通、清算且可得当日资金付款给原告，货币形式及账户由原告指定，且除非法律要求，否则被告不得作出任何抵销、反诉、扣留或撤回（第 12.2 条）。
13. 客户服务协议规定，被告须在原告处有足够存款作为其交易仓位的保证金，及支付由这些交易产生的任何费用、佣金或损失（第 4.1 条）。

合同变更

14.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基于双方协议作出变更，从而使被告的止损退场点自此由 80% 降至 20%。
15. 该协议为原告代表陈国贤和被告代表郭凯文之间口头协定。
16. 减少止损退场点的结果是增加了被告在外汇交易强制平仓之前承受额外的临时市场波动的能力。

9 月/10 月交易

17. 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及其左右，被告的企业帐户于原告处持有存款约 5,770,053.80 美元。
18.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期间，被告通过其于原告处持有的企业交易账户，在原告处开立了 35 个独立的英镑兑美元买入仓位（共约 1450 单（统称为“交易”））。
19. 在交易时间左右，原告直接通过第三方流动性提供商处理了这些相同的外汇买入仓位。
20. 2016 年 10 月 7 日清晨，英镑兑美元汇率急剧下降。该下降被媒体机构广泛报导为英镑的“闪电崩盘”。
21. 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 00:06:22 到 00:06:40 期间，被告主动关闭了 5 个英镑兑美元买入仓位（共 170 单）。
22. 在 00:07:16 到 00:15:16 期间，因汇率变动触及了止损离场触发点，被告剩余的英镑兑美元买入仓位被原告自动关闭（根据经营条款及 PDS）。
23. 交易买入仓位全部遭受了外汇交易损失，有的（被告各买入和卖出汇率）价格差降低了 6% 至 12%。
24. 所有的仓位最终关闭时，被告的累计损失共计 13,551,841 美元，且被告的债务超过其存入企业交易账户的资金。
25. 抵消掉其在原告处的企业交易账户中存储的原告资金后，被告仍需付给原告 6,404,238 美元（“未偿债务”）。
26. 未偿债务本来较高，但由于时局和重大市场动向，原告能够与其对手方适合于交易的流动性提供商谈判修改货币汇率，

从而使净亏损额进一步减少 815,000 美元。

由于交易，原告仍然欠第 19 段所述的第三方流动性提供者。

27. 随着交易的开展，原告仍然负债于第 19 段提及的第三方流动性提供商。该第三方债务的金额超过未偿债务 462,471 美元（“**赔偿金**”）。
28.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5，原告致电子邮件于被告，通知其企业交易账户已透支，且透支金额仍待偿付，并且要求被告立即支付。
29. 根据经营条款第 18.4 条，应视该邮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5 被收到。
30. 原告并未收到第 28 段中提及邮件的回复。

要求

31. 原告仍未收到对其未偿债务的支付。
32. 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左右，原告通过其委任律师向被告送达违约通知书及立即付款要求（“**要求**”）。
33. 要求：
 - (a) 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时（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间）前支付未偿债务；
 - (b) 根据经营条款的赔偿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时（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间）前向被告追讨赔偿金；
 - (c) 并发出为期 5 天的终止被告企业交易账户的通知。
34. 原告终止被告企业交易账户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35. 截至终止日期，被告企业交易账户仍然至少透支所要求的全额索赔额。
36. 被告未能遵守该要求，而且仍然亏欠原告未偿债务及赔偿金。
37. 根据客户服务协议第 5.5 条，未偿债务和赔偿金的利息继续以每月高于伦敦巴克莱银行所提供基准利率 2% 的利率计算，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每天计算复利。

执行合同的主要原因：支付未偿债务

38. 原告于上述第 1 至 37 段所重复内容。

39. 被告对原告负债未偿债务。

故原告索赔

- (a) 支付未偿债务；
- (b) 根据第 37 段所计算的利息；
- (c) 赔偿费用。

执行合同的次要原因：支付赔偿金

40. 原告于上述第 1 至 37 段所重复内容。

41. 被告根据第 11 段所述条款向原告作出赔偿。

42. 根据该赔偿条款，被告须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故原告索赔

- (a) 支付赔偿金
- (b) 根据第 37 段所计算的利息；
- (c) 赔偿费用。

本文件由 Russell McVeagh 原告律师 **Adrian Stuart Olney** 起草。原告的服务地址为：Level 24, 157 Lambton Quay, Wellington。

服务文件可能留在该地址或可能：

- (a) 邮寄给在威灵顿 10-214 号邮箱的律师；
- (b) 留在位于 DX SX 11189 方向的文件交换处供律师使用。